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402,325 (226,443)	374,628 (221,133)
毛利		175,882	153,495
其他收入		5,298	6,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00)	(24,3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088)	(30,142)
經營盈利	3	127,092	105,430
融資成本		(7,711)	(2,530)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之盈利		—	44,662
除稅前盈利		119,381	147,562
稅項	4	(13,815)	(20,021)
本期間盈利		105,566	127,54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867	107,653
少數股東權益		29,699	19,888
本期間盈利		105,566	127,54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基本	6	0.0789港元	0.1177港元
攤薄	6	0.0784港元	0.1172港元

簡明綜合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91,734	556,201
無形資產		34,375	40,725
收購固定資產訂金		336,422	342,961
購買無形資產訂金		12,438	12,762
其他按金及所債券		170	530
於證券之投資		31,500	31,500
遞延稅項資產		5,109	5,109
		1,111,748	989,788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9,936	10,773
存貨		71,741	33,9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87,223	207,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908	514,066
		868,808	766,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13,349	82,71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46	2,81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000	117,5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8	18
現行稅項		20,592	20,897
		177,205	223,945
流動資產淨值		691,603	542,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351	1,532,1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70,000	58,750
融資租賃承擔		50	58
		170,050	58,808
資產淨值		1,633,301	1,473,304
資金來源：			
股本		101,937	93,519
儲備		1,467,813	1,345,93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569,750	1,439,452
少數股東權益		63,551	33,852
總權益		1,633,301	1,473,304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為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2. 分類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以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千港元	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97,240	108,570	178,999	7,441	10,075	402,325
分類業績	20,500	7,494	101,403	(285)	1,082	130,19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102)
經營盈利						127,092
融資成本						(7,711)
除稅前盈利						119,381
稅項						(13,815)
除稅後盈利						105,566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千港元	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04,535	82,790	176,970	10,333	—	374,628
分類業績	18,393	6,562	80,740	95	—	105,79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0)
經營盈利						105,430
融資成本						(2,530)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之盈利						44,662
除稅前盈利						147,562
稅項						(20,021)
除稅後盈利						127,541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6,350	6,584
銷售存貨成本	226,443	221,133
固定資產折舊	21,794	18,455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477	2,509
融資租賃利息	2	21
研究及開發	3,813	2,737
員工成本	13,521	10,684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4	—
海外稅項 (附註(b))	13,561	20,021
稅項開支	13,815	20,021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差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9,381	147,56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42,719	37,221
毋須課稅收入	(5,280)	(79)
稅務上不獲扣減開支	823	82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65	6,012
稅務優惠待遇 (附註(b))	(30,312)	(23,956)
	13,815	20,021

附註：

- (a) 適用稅率為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b) 海外稅項撥備乃關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 (「東莞寶麗美」)、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imited (「Gao Bao」)、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imited (「Global Cosmetics China」) 及 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 (「Dongguan Polygene」)。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中國頒佈之所得稅率為33%。東莞寶麗美、Global Cosmetics China、Gao Bao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獲稅務優惠待遇。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約75,86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7,653,000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1,863,193股 (二零零五年：914,384,394股) 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約75,86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7,653,000港元) 及已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7,513,725股 (二零零五年：918,216,603股) 計算。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1,863,193	914,384,394
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而視為以無償代價方式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5,650,532	3,832,209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513,725	918,216,603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814	145,926
應收票據款項	133	5,679
	137,947	151,6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76	55,838
	187,223	207,443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13,823	77,779
31天至60天	4,338	33,206
61天至90天	2,562	6,447
90天以上	25,268	48,219
	145,991	165,651
減：撥備	(8,044)	(14,046)
	137,947	151,605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4,426	24,356
應付票據款項	—	20,556
	74,426	44,9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23	37,803
	113,349	82,7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52,614	17,258
31天至60天	8,670	15,522
61天至90天	3,554	8,572
90天以上	9,588	3,560
	74,426	44,912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374,630,000港元增加7.39%，至402,330,000港元。由於選擇性提高若干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工業用表面活性劑之價格，連同豁免護膚產品之消費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對上期間之40.97%增至43.72%。期內純利由對上期間未計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一次性盈利之82,880,000港元（即127,540,000港元減44,660,000港元）增加27.38%至105,570,000港元。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一.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期間內，該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4.17%，而經營盈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11.46%至約20,500,000港元。雖然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增加及市場出現價格競爭，本集團有策略地提高需求較大之產品之價格，因而將部份成本轉予顧客共同分擔。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實力強大之研究開發團隊，加上其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將可於本市場取得優厚回報。本集團亦相信，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平穩增長及持續發展之動力。

二. 工業用表面活性劑

工業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26.99%。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面對原油價格上升，惟銷售額仍較上一期間增長31.14%。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加上中國政府推行分階段取締含磷質清潔劑之政策，本集團相信，繼續開發環保工業用表現活性劑將可使本集團受惠。本集團相信，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將可繼續帶動其業務穩步成長。

三.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於回顧期間，化妝品及護膚用品錄得17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經營盈利則增長25.59%至101,400,000港元。此分類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49%。

本集團之品牌策略奏效及護膚產品期內於中國獲豁免銷售稅，均為取得滿意業績之原因。由關之琳小姐擔任代言人，為該品牌建立尊貴形象。為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度，本集團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輔以印刷媒體及廣告板廣告。另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有150個售賣點，並於港澳地區設有20個專櫃，憑藉其廣闊之零售網絡，集團預期於下半年可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

四. 生物科技產品

於回顧期間，此業務錄得營業額7,440,000港元。為加強發展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本集團之產能已用於生產「hEGF」以應付集團內部之強大消費需求。

專門生產代用物料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竣工，並預定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進行試產。本集團預期可透過自行生產代用物料而得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減低本集團承受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及波動之風險。

五. 原設備製造及精品

隨著專為原設備製造及精品生產而建造之四層高生產綜合大樓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落成，本集團相信原設備製造及精品業務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有77,260,000份購股權及6,917,2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77港元及每股普通股1.01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之所得現金款項分別約為59,770,000港元及6,99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持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行使77,260,000份購股權及6,917,200份認股權證導致額外發行共84,177,200股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9,91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穩健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持有之現金大部份存作人民幣及港元短期存款，故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為增加財政回報，本集團亦有其他投資，包括債券及有價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1,569,7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9,450,000港元增加130,300,000港元，增幅9.05%。

本集團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157,330,000港元，以營運現金、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支付。

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密切監察借貸確保還款進度順利。

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5日增加至42日。應收賬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107日縮短至65日。應付賬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3日延長至53日。

負債與權益比率(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分別由去年同期之18.1%及14.18%減至13.59%及11.8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9倍及3.39倍，利息保障倍數為16.48倍。

展望

憑藉本集團三大傳統支柱業務(即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表面活性劑，以及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一直以來之佳績，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工業用表面活性劑業務，務求更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從而取得穩定收入以用作支援新業務的發展。至於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其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在該三項主要業務之比重上達致最佳平衡，以確保帶來穩定收入。

有關綠色再造能源項目(「該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已以低價批出一幅面積約24,000平方米之元朗工業邨用地，以興建該項生產廠房。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落成並預定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進行試產。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向各種不同公共運輸公司(如公共巴士、的士及渡輪公司)躉售優質石油產品，首先開發香港市場。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業務拓展至深受油價壓力影響之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本集團相信，其發展策略將可加快其增長速度，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明確有效管理方針，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聘請富經驗人才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業務亦未曾因勞資糾紛受到任何干擾。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相關法定退休計劃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18名僱員。期內支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52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該守則A.2.1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從而有益於迅速一貫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均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獲適當簡報，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全及可靠之資料。

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1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內所定者寬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2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為符合守則條文，已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就本中期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黃英賢先生及方永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